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保險小字第8號

原告 黃誼怡

訴訟代理人 洪志文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林冠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之保險契約請求給付保險金新臺幣33,000元及遲延利息。惟查，本件係小額訴訟，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，縱於保險契約約定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亦不適用同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是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邱明慧